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廈門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六年·六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 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名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易名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小鱼易名科技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分别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出具《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称

“《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二）》涉及律师回复的部分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和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确认或承诺文件、关联方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事宜的确认函、资金拆借及及时回收的银行单据、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以及中介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德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借款合计 852.42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归还完毕，该项借款未收取利

息。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金小刚于 2014 年 12 月向公司借款 7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归还完毕，该项借款未收取利息。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德菁于 2015 年 1 月向申请人借款 1,5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归还完毕，该项借款未收取利息。

2015 年 10 月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发生在公司股改之前，系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发生的借款，因借款期限较短，公司与关联方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而是采用确认函的形式对前述资金拆借事宜进行了确认，亦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鉴于借款行为发生时，公司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简单，缺乏关于关联交易、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金对外拨付的签字、审批程序。此外，公司上述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进行，且上述资金往来为偶然事件，公司未因上述借款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影响其正常的业务开展的情况，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关联方已全额归还借款并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金。因此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公司目前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未再发生关联方借款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已在《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截止本反馈回复文件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已得到规范，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ejun in black ink.

林泽军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gpeng in black ink.

陈竞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unge in black ink.

程俊鸽

2016年6月13日